

中原大學商學院選送赴大陸交換生甄選作業要點

一、目標

為鼓勵本院優秀大學生與研究生前往大陸學習，汲取大陸經驗，培養宏觀之兩岸視野，擬訂本甄選作業要點，選送學生前往大陸交流。

二、申請對象與資格

(一) 入學後至今平均成績達 80 分(含) 以上之本院大學部與研究所在學學生均可提出申請。

(二) 申請交流以至多一學年為限。

三、交流學校及系所

交流學校為與本校(院) 訂立合作協議之中國大陸地區姐妹校。

四、申請及審查程序

申請人依本要點填寫申請表並備妥以下資料：

(一) 申請表格

(二) 附排名之歷年成績單

(三) 本系專任教師推薦信一封

(四) 家長同意書

(五) 研修計畫書

申請資料應於規定期限內送交本院辦公室審查，否則不予受理。。

五、義務

(一) 申請人於錄取後，未依交流學校規定時間前往報到者，喪失交換生資格。

(二) 交換生須遵守本校與交換學校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者得以撤銷交換生資格。

(三) 具役男身分之交換學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出境事宜。

(四) 交換學生須於完成交流返校後一個月內繳交交流心得報告一份。

六、學分抵免

課程抵認及學分數必須在選課前備妥課程大綱提交本院相關系所審核，且修習校所必須在「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內；在審核通過後方能選修，否則所修學分不予抵認。

七、其他

(一) 錄取資格除有重大理由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後或申請保留。

(二) 依此要點所選送之交換學生，須依本校規定繳交費用，且須自付前往交流學校所需之交通費、生活費、住宿費、保險費及其他個人支出等相關費用。

(三)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中原大學學生赴交流學校擔任交換學生處理要點」等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院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之。